

「政治大學化南新村」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7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田副局長瑋/米委員復國 記錄：莊蕙綺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五、政治大學：（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副局長、三位委員以及各位關心這個案子的朋友，大家午安。

在政大說明這個案子之前，我們必須再一次重申政大的立場。政大在化南新村的保存與學術教育使用上，並不是跟地區居民跟主管機關敵對的態度，這其實是政大被誤解，我們需要去澄清的。因為作為一個管理單位，以及這些土地是被徵收而來的，所以政大需要更審慎的去評估未來化南新村的使用。我們也希望透過今天跟大家的討論，可以達到文化價值、教育學術跟社區發展共榮並存的目標。

我們就簡單的說一下化南新村的歷史，目前大家可以看到化南新村現存僅有甲、乙區，其實在民國 51 年的時候，政大徵收的是化南的甲、乙區及丙、丁區四個地方，原始徵收目的是作為教育學術使用，包括法學院、心理實驗室、商學館等等的設施。然後很不巧的因為在徵收當時的 51 年發生了颱風，所以本來在校本部的教職員宿舍淹水，為了緊急安置這一些教職員生，所以我們在化南新村的甲、乙、丙、丁區興建了現在的化南新村，在宿舍興建完成之後，在民國七十幾年時，丙丁區被興建為化南新廈出售之後，目前政大只剩化南新村甲、乙兩區的宿舍用地。

首先，政大也針對化南新村未來如何要達成所謂的文資保留、教育學術跟地區發展做了一些價值方面的分析，後續會提出保留範圍的建議，那也希望委員能夠參考政大的意見。第一個在建築樣式的部分，如前所說當時是為了緊急安置淹水的教職員生住宿的需求，所以我們在 50 年代非常快速地以加強磚造的建築形式，完成了總共 60 戶的建築。建築物的形式，其實大家都有去現場看過，是比較大同小異的。面積的大小從最小的 8 坪到最大的 14 坪。從五十幾年到現在，已經經過不同人的使用、增建、改建等等，其建築設計跟原來已有比較大的差別。為了了解當初建築式樣的設計理念，我們也在去（107）年 3 月訪問了當時的建築設計師之一——蘇澤建築師，建築師也幫我們還原當時的情況，也就是為了緊急安置及解決政大地區的淹水問題，有兩~三個建築師受到政大的委託，以一個加強磚造、然後在當時是一個成本比較低、面積足夠使用，以及能夠滿足遮風避雨防漏水的基本需求的建築，建築樣式在當時來講，是採用比較普遍性的樣式，這是我們在訪問建築師時，建築師還原當時的情況。

其次，為了我們想要繼續都在化南新村跟大家達到一個共榮並存的目標，政大也重新去梳理了化南新村的街道紋理，可以從簡報上面看出來，我們希望未來保留的範圍，是一個有比較舒適的人行尺度，也能夠符合消防安全。雖然說文資法的規定歷史建築並不是一定要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但我們希望未來保留下來的範圍，是一個舒適的、而且是一個安全的街道紋理。再來在教育相關的人物部分，提報人給我們很多有關以前歷史的記憶，以政大來說，目前的宿舍的借用是以5年為期，所以5年住完之後，依照規定必須要原狀歸還給政大，說真的，舊時的居住痕跡，目前並未保留下來。隨著不同使用人的搬遷，以前的人物跟記憶說真的目前是沒有辦法在現場看到的。

第三，所謂停車場的問題，政大在化南新村有兩個停車場，第一個停車場在民國96年完工，當時興建這個停車場，是考量到當時的土地是被佔用開闢為菜園、環境是屬於比較雜亂的，以及解決當時這麼多戶的使用者他們的停車需求而闢建。闢建之後也解決了宿舍使用者跟附近居民爭搶停車位的情況。政大每年也會把多餘的車位提供給居民使用，所以停車場的闢建在當時就只是作為停車功能的考量。對於所謂的歷史脈絡跟景觀風貌的部分，我們覺得比較沒有直接性的關聯。

此外，政大提出未來針對化南新村與地區共榮並存的一個構想，我們希望未來的化南新村不是只有教職員使用，而且可以讓學生、教職員、校友跟鄰里居民都可以親近我們這個新舊融合的空間。基於徵收目的教育事業的考量，我們未來的使用項目，目前預估可能是教師宿舍以及學人會館。有關學人會館的部分，除了提供全世界來這邊交流的學者居住之外，也會有研究空間、討論跟教學的空間，我們希望透過舊建物的再利用與新建物的融合，以及未來教育事業活動人口的源源不絕，能夠創造化南新村的新記憶。新舊建物融合的設計案例，在世界各地都有，未來也可以做為化南新村在進行新舊融合的參考。

第四，政大必須要正視我們自己擁有的管理維護能力，因為假設全區建物保留的話，我們自己粗估，加上建物的整修費用、管理費用高達數億元，而政大的經費來源主要是學雜費收入，加上政府對於國立大學文資補助的百分比只有30%，而且北市府的補助更少。所以以政大自己評估自己的能力，全區保留建物的話，實際上真的沒有辦法承諾，會有很好的管理維護跟整建。此為107、108年度台北市公有文化資產補助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每年度工程修復費用和活化利用計畫的費用，每年大概只有470萬元。

第五，針對政大以前提出新舊建物共存的意見，在之前幾次的現勘、開會的文資委員都提供我們很多很好的意見，包括有委員提出之前校方提出新舊共存的保存範圍，其實已經符合全區保存的觀念跟原則。也有委員告訴我們保存大部分，仍有新建物可以配合新舊建物相輔相成、互蒙其利。在最近幾次的現勘中，也提出可以將停車場劃入保留、興建新建物，若停車場不劃入的話，政大未來也會依照文資法的規定，在新建物興建時進行文資協調，也接受文化局的審議。有委員提出說，如果新建物出現，可以

活化環境及達到相輔相成的一個效果。也有委員告訴我們，政大未來的發展與化南新村的保存，其實是可以並存的。學人宿舍和法學院在保存基礎下，融入新的多功能的使用，在建築技術上也是可行。在停車場部分由校方開發使用，並結合保存範圍整體併入規劃，給予一些新的彈性跟新的建築，都是可行的。

依據這幾次的委員現勘意見以及各位居民給我們的意見，未來政大提出化南新村保存範圍的建議之時，我們一定會保留大面積、前後院跟原貌保存比較佳的建築，也會保留舒適的尺度及街道紋理，當然也會納入大家所重視的歷史記憶，考量現有居民的意見，以及最重要的要考量政大實際管理維護能力。所以未來政大提出的保存範圍，會以社區為中心，保留範圍會涵蓋化南新村建築、人文、街道紋理等等特色。我們希望透過多次的討論，可以達到教育學術跟文化資產雙贏的一個目標。我們知道歷史記憶很重要，但是未來的發展一樣重要、甚至更重要；我們也了解文化很重要。但是教育學術是文化的一環，它也是重要的、甚至更為重要。當然我們也了解特定人的感情很重要，但是眾多學子的教育一樣是重要、甚至更為重要的。所以基於以上各點，政大請求考量土地正義，化南新村仍應回歸徵收目的，供教育學術使用。而且學校沒有辦法負擔起全區保留建物的管理維護的經費支出。校方未來提出的保留範圍，一定會兼顧文資委員的意見，建物價值、街道紋理、歷史記憶跟政大實際管理維護的能力，政大今天會虛心傾聽各位給我們的意見，未來希望能達到教育事業、社區發展跟文化價值並存的目標，謝謝。

六、提報人（書面意見）：

（一）化南新村的價值：

化南新村為臺灣難得的近代文教職務宿舍，曾住過許多對中華民國發展有貢獻的文人，是臺灣戰後難得保存良好的聚落建築群。全區建築風格協調，然各戶別具多樣性，具有歷史及文化上之集體記憶，整區聚落具生態多樣性，經過社區及公民團體四年的田野調查及社區營造，已成為重要文化資產案例，且逐漸轉化為社會教育資源，具有稀少、獨特與不可取代的文資價值。

（二）消防安全、結構修復疑義：

- 1.本區建築為磚與鋼筋混凝土構造，既為防火構造，也是耐久性構造。
- 2.本區都市計畫道路均為8公尺寬，「消防通道」規定至少需保持3.5公尺以上淨寬（臺北市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本區新光路一段65巷均為4公尺左右或更寬之巷道。各幢之間更有防火間隔。
- 3.化南新村之修繕、安全管理方式與經費原為可行，且行之多年。

如今因擬新建大樓而將住戶遷出，自然衍生管理問題。建議以尊重文資之態度及早進行修繕與再利用之，為長久之道。

(三) 全區保留的必要性重申：

全區保存，是主張對於環境及歷史脈絡的整體保留。

民國 43 年，國立政治大學在臺復校，開始興建宿舍以來，僅剩化南新村得以作為此段歷史之見證。在此之前所興建的禮賢、齊賢新村已拆除，指南新村改建、道南新村僅剩一條巷弄，而化南新村非常有幸能經歷超過五十年的歲月保留至今，實屬難得。作為戰後在台復校大學的宿舍群，有其保存的時代性與特殊性意義。

化南新村作為一個生活聚落，我們得以從區位的配置、建築的型式，以及周邊社區的發展情形，窺視當時期學校與老師、老師與老師、老師與學生、學校與社區鄰里的關係，作為一個建築的作品，可從建築群中找出因興建年代不同而呈現出的作工與設計差異，如雨遮、陽台、洗石子的型式等各具特色。棋盤式的住宅配置、巷弄空間系統，也創造了建築群內豐富的空間層次；就生態面，保存了多株超過四十年以上樹齡的樹種，以及多層次的植栽樣態。以上，都必須透過全區、整體的保存才可鑒察。

政大於 7 月 1 日之會勘時，表示願意保留三到五棟宿舍。此數字不但低於 106 年所提出的規劃，也未表明其評估的標準。建築文化資產作為歷史的見證，不僅僅保存空間，亦重視其所代表之場所精神；對於現代都市而言，亦包含自然環境、鄰里關係等重要課題。就文化觀點而言，文資的拆除具有不可回復性，因此保留範圍之劃定，必須建立在完整的調查研究基礎之上，而非數字喊價與妥協的遊戲。我們於此再次呼籲文化局，不要暫停對化南新村的研究調查，並且重視此宿舍群呈現出的珍貴多樣性，予以保存。

(四) 化南新村的再利用規劃：

化南新村是聚落建築群並非古蹟，再利用的可能性及靈活度極高。空間再利用是一個具高度實驗性、需要多元能力的挑戰，政大各學院有地政、經濟、財管、文學、歷史、傳播、圖資等專業科系，化南新村做為空間平台，能夠連結民間、政府、學校的資源，成為一個極佳的學習場域，並且重建大學的社區關係。政大近年積極推動各項社會實踐計畫鼓勵學生走出校園，卻捨近求遠，放棄化南新村這個重要的社會議題。

化南新村附近社區住戶大多為校友、化南原住戶、教職員或第二代，對學校有深遠的情感。推動化南保存的目的，並不是給居民使用，也非只是政大所稱的僅有餐飲、展演空間的想像，而是期待透過這樣

的行動，試圖破除「開發至上、大樓唯一」的病態社會迷思。更殷殷期盼著，政大師生能夠藉著化南新村的再利用進行社會參與，學習對歷史的重視、對人群的溝通，並且共同思考對於文化、教育困境的解方進而走出新局，而非一再落入窠臼之中。

清人龔自珍曾說：「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美國著名的作家與評論家蘇珊桑格塔（Susan Sontag）也曾說，「19世紀和20世紀初，有過偉大的文學改良者，他們不可忽視的一個成就是他們完全吸收了他們正在掙脫的傳統，現在大多對傳統的反叛行為都來自那些不知傳統為何物的人。我並不是說，我們必須回到傳統中去。有很多可做的事，但不應以對抗傳統，或是對傳統持敵意的形式進行。那樣就是無知、野蠻。」《蘇珊·桑塔格文選》（pp73-74，臺北：一方出版，2002）

教育的精神在傳遞與發揚文化，文化資產如列入教育更佳，化南新村不只是特定人的情感記憶與歷史傳統，它不只是校友教職員工的情感，還是臺灣這片土地斯土斯民的集體記憶。期許政大，放棄無謂的法律訴訟與陳情，尊重文資委員的專業判斷，教育學子尊重土地、尊重時代的來龍去脈，與社會共創更好的再利用方案，面向歷史，立下高教楷模。

七、民眾現場發言意見：（按發言順序、書面意見提供時間排序）

（一）徐弘庭議員辦公室游主任○宏：（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田副局長、三位文資委員、政大及化南萬興願景團隊及萬興里里長，大家好！我是徐弘庭議員辦公室主任。

今天來到這裡，首先是代表議員來關心這個議題，有關文資委員審查的過程，整體性是否符合、建築物的歷史過程、文資價值的認定，有其專業性考量，讓專業歸於專業，因此我們並不會進行干預。

今天我們要談的問題是，化南新村對於在地居民而言，有關歷史記憶、存在價值能不能加以延續。而對於政大來說，它是土地所有權人。難得地方上有一個兼具自然生態、人文價值的空間，加上文化局推行的「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像化南新村這麼好的環境，我們能不能將這裡規劃成一個結合自然環境與人文地理的藝文展演空間呢？希望政大能夠與在地社區共同合作，既然有意進行新舊建物的融合與再利用的話，結合文化就在巷子裡的概念，進行更好的規劃，謝謝。

（二）李○科：（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副局長、各位文資委員、各位先生女士好，我是附近居民，也是政大校友，同時也是政大退休的老師，這次公聽會是我第一次參加，對我來說，感情非常的錯綜複雜。為什麼呢？因為在民國80年代，沒

有政大一百多個老師的努力爭取，今天化南新村就會改建完畢，我是當時一百多位老師其中的一個。我們認為政大不能利用公權力來剝削地主權利。因為化南新村甲、乙、丙、丁區，在民國 51 年政大是為了教育目的使用，是為了興建法學院、商學院、健康中心向老百姓徵收的。當時地主拿到的補償金，每坪只有 115 元，但是地主覺得為了教育，他們願意接受這種犧牲。所以後來政大改建為宿舍，沒有興建法學館、商學館，已經犯了很大的錯誤。

政大第二個錯誤，不但沒有興建法學館、商學館，甚至改建為軍公教國宅，出售給原住戶跟其他具有承購資格的軍公教人員。因此在民國 84 年，政大被監察院糾正，指出不能利用公權力圖利少數人。所以看到今天這個情況，我非常的難過。

今天在座有些人提到文資議題，我並不反對。但是當年化南新村丙、丁區改建的時候，每個原住戶都大力支持改建，我們政大有一位大師級的老師朱建民老師，除了校長之外，歷任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院長，他是一退休就搬離宿舍，將宿舍讓給其他沒有宿舍的老師居住。但根據我們的瞭解，當時丙、丁區的住戶，有些退休老師還一直住在那裡；甚至有些已經往生的老師，他們的子女還住在宿舍裡，並且興建很多不必要的違建；甚至當時還有部分原住戶遷往他地住宿，將宿舍租賃給學生，坐收租金。所以對於政大利用公權力圖利的時候，我們非常憤慨。

我們當時奮鬥多年才保留了化南新村甲、乙區，現在卻說政大不能蓋法學館、商學館，甚至要變成聚落建築群，這是再次踐踏原地主的感情，請各位好好的思考一下。

(三) 劉○鳳：(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長官、大家好，我是萬興里的里民，我從 60 幾年嫁到木柵萬興里，就住在化南新村旁邊。我嫁過來的時候，那邊是非常高級的住宅，我們家旁邊就是破敗的四合院和石棉瓦房。我們超級崇拜那些教授、老師，有那麼高級、高檔的房子能住。從我嫁過來以後到目前為止，據我所知，目前政大的老師、教授要住宿舍，以 5 年為期限，但是你要想想一個年輕的老師，有可能在政大教 5 年就離開嗎？所以我覺得這個是政大他們內部的東西，我不太了解。

再來有關消防問題，我在消防局做了十幾年志工，你說有防火通道的問題，我是覺得在消防體系裡面，那邊要救災、救難是非常方便的，沒有死路不通的情形，所以在消防方面一定是沒問題的。

我也是當時被徵收的原地主之一，但是所謂的時代變遷，所以大家的思想都不一樣，在台北市萬興里要找一個那麼好的地方可以散步，可以休閒的地方，在哪裡？我不知道，我住了 40 年的萬興里，我找不到可以放鬆心情在巷弄裡面走動的地方，不會有交通安全的問題，小朋友在那邊走動，也不會有很驚心動魄的情形出現。我覺得全區保留

是我們最大的希望，最大的安全感。對我們的居民來說，所以以前的是是非非，我覺得要以現代人的心態去衡量。我之前去過大理，他們怎麼可以維修得那麼好、保存得那麼好，他們花費的精力跟精神，走在哪裡你感受到的就是放鬆的感覺，為什麼我們不能保留一點點這樣的地方呢？謝謝大家。

(四) 張○慧：(書面意見)

我是秀明路二段的居民，想要表達住戶心聲：

- 1.希望文化局能維持原議，將化南新村全區保留，這裡的文化價值已經在之前都說明完成。
- 2.我們希望文化局的文化再造團隊能盡快完成規劃，不希望繼續拖延，如此對化南新村的維持也會受到影響。
- 3.對於校方想要在停車場興建學生宿舍，不但會影響進居民日照權，對我們民宅結構安全也會造成威脅，以及冷氣排出的廢氣也會造成空氣污染，人員大量進出也會影響到附近居民的安寧，希望政大能基於保護文化資產的完整性，另找他處校地興建宿舍，停車場也是有我們舊時的記憶。
- 4.政大不是以人文治校嗎？保留化南新村並作妥善規劃做為文化聚落，不但可建構學校的傳統和價值，也可透過化南新村再造讓外國人瞭解政大在台創校歷史沿革及磚造建築之美，使政大邁向國際化，何樂而不為？
- 5.基於公益和為下一代留下更多文化資源，我們主張全區保留才可呈現整體風貌，及為臺北留下一塊珍貴文化資產，我們需要你們的支持，謝謝你們。

(五) 簡舒培議員辦公室林主任○量：(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主席、副局長、各位委員老師，各位關心化南新村的前輩先進，我代表簡舒培議員以及我們辦公室的意見向大家做一些報告。

歷史學家卡爾曾經說過：「歷史是現在與過去永無止盡的對話。」文化局就是在做這樣的工作，今天開這一場公聽會，包含前面的會勘，就是希望能夠在現在與過去之間找到一個共識點，我想文化一樣也是，建築一樣也是。剛剛政大提到希望是新舊建物間的融合，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化南新村就是新舊建物的融合，而且是一個進行式而非過去式。我並不是要苛責政大，我們議員作為公部門與民間意見的交流管道，希望能協調一個共識。因為我們知道政大在文資的管理維護上確實有其難處。我想這個困難不是只有政大有，不管是全國的人民、公部門、私地主都有這樣的問題。政大是人文社會科學的領頭羊，也是文化的領頭羊。剛剛政大有提到，希望能以教育為重，但千萬不要忘記了，文化是教育的核心。

如果可以的話，文化局是不是能夠協調，參考文資管維比較有經驗的臺大。甚至可以舉辦研討會，來討論看看公部門與私地主，如何進行文資管維的工作，不要變成只要談到錢的問題，大家就很害怕，就覺得無力進行管維，這是大家共同的問題。

最後，還是就化南新村的問題，再次強調，就我的經驗，我在臺大念書的時候，我是很嚮往能有一個完整的宿舍群，但目前臺大的宿舍群都相當的零散，不像化南新村一樣有一個完整的宿舍群。所謂的宿舍群或新的教師會館，不是一定要像臺大尊賢會館這樣，蓋得很高、蓋得很漂亮，好像很現代化。我想保持 60 年代特色的建築，一樣也是可以興建新的宿舍群。文化局在這邊非常努力，之前文資審議已經有所決議，接下來進行文資審議府內委員並不會參與決議，我希望文資委員能充分發揮專業意見，傾聽我們在地民眾的反應，做出專業的判斷，謝謝。

(六) 孫○榕：(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副座、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孫○榕。我也是文山區社區規劃師、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的老師，我有三點要說明：

第一，我認為化南新村全區保留，才是政大最有智慧、最有競爭力的對策。剛剛前面簡舒培議員的主任有提到臺大，臺大當初就是見樹不見林的保存方法，只有點狀的保留，沒有全面的保留，以致於青田街、溫州街整體的風貌形式，被一棟一棟的分離，因此化南新村應該全區保留，才能發揮集體的力量來形成一種特色。期待政大能夠有足夠的智慧，看見這件事情並進行整合。

第二，關於停車場開闢一事，停車場開闢面臨秀明路的部分，它的建築線非常非常小，幾乎指不到建築線，如果要開闢，勢必要從內部的四米道路進行開放。如果四米道路以後變成建築線的主要來源，興建了房屋，顯然對於周邊環境一定會造成影響，剛剛秀明路的居民已經指出這點，所以對我來說，停車場本身要進行大規模開發，有先天基地形狀、面臨建築線指定等的問題。

最後，我們認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不應該用交換價值來判斷。在上一次的會議，我們知道因為程序問題等原因，必須進行重新指定的過程，我們完全尊重法令。可是政大校長在公開的場合說要 200 億來交換，這件事情我們深表遺憾。做為政大的校長，用交換利益的價值來看待文化資產價值，是非常不智的。我衷心期盼，政大的同仁能站在當年這些老師胼手胝足去建立的典範，來為下一代做出示範，謝謝。

(七) 陳○：(書面意見)

我是政治大學在校之學生，我認為化南新村應當全區保留，並且希望最終文資審議結果如此。以下簡述主張保留之理由，以教育意義

及功用為重點。

化南新村的歷史人文、建築價值使得聚落本身就是大型文物，得以用「社區博物館」、「後博物館」發展，能夠讓地方參與與關懷，多元文化、地方文化主體等發展出寶貴的本土實踐經驗，無論是對於政大本身文化、學術，還是對於社會，都是無比珍貴、難得的。

化南新村周邊有萬興國小、大誠高中、北政國中、政大附中、實小及多所學校，因應九月 108 課綱上路，化南新村是不可多得的發展校本課程，地方本位課程（place-based curriculum）、主題式課程及多樣態教育的場域。俗諺說：「舉全村之力教育一個孩子」。當社區發展的導向是為了支持孩子更好的學習，社會的未來才愈加可期，更切實來說，政大未來的生源質量才會更好。保留並善用化南新村，不但是政大本身對校史的尊重與珍視，也是其應當支持建立社區支持系統的責任，更是一個知名學府知行合一、教行合一的體現，惟此我們的社區和社會才能告訴孩子課綱核心之一的「共好」何為。不然，拆了化南新村的政大想要教學生什麼呢？是歷史文化不重要，還是一切可以為經濟效益讓步？這些議事的過程，以及最終結果都是重要而無形的潛在課程（hidden curriculum）。

教育最重要的便是知行合一，如果今天的大學執意罔顧社區聲音，數典忘祖，大眾又如何相信大學生能夠飲水思源，為社會而思考，為他人而發聲呢？

化南新村的保存，並不是封存歷史，而是面向未來，它能夠讓未來更好，未來性的思考也會讓化南新村呈現更多的價值。

（八）詹○發：（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副局長、在座委員以及社區的伙伴們，大家好。

我想我坐在這個位子，雖然我是政大的副總務長，但我也代表政大生活圈的一份子。其實我在化南新村住了 5 年多，所以我曾經在這個宿舍生活過，所以我很清楚這邊的環境，其實我必須強調一點，這在我們剛剛的報告中也有講到，政大，從來沒有反對文資保存。我們是希望能跟社區關心文資保存的伙伴們一起把化南新村最精華的地區保存下來以後，在進行良好的規劃，包括委員們、徐議員辦公室主任都有提到，事實上我以前居住在這個地區的時候，也一直有舉辦藝文活動，來提供給周邊社區的居民參與。但在全區保留的情況下，以政大有限的經營能力是非常困難的。如果我們能在保存精華地區的情況之下，就能有較多的力量來進行更好的規劃，我們尊重在座的各位伙伴所提出的意見，做最好的規劃和保存。但如果全區保存的話，實際上是困難的。

另一方面，剛剛李老師也有提到，從土地徵收時的目的來講，對政大的校園發展是很重要的一部份，剛剛有在座的朋友提到臺大的例

子，但是政大的校地就只有這塊，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讓學校發展，在有限的土地使用情況下，若化南新村全區保存，政大將沒有任何土地可以使用，這對政大未來的發展是非常可惜的。

政大的立場一直是兼顧教育任務與國家未來的整體發展，對於文化、歷史、生態保存方面，我們都是責無旁貸。在座的各位都知道，政大的校園一直都是對外開放的，從早到晚都有很多人在政大運動、欣賞風景。未來化南新村保留下來，我們也會開放給所有人使用。

(九) 王○敏：(書面意見)

- 1.化南新村是臺北市第三座(1 寶藏巖、2 蟾蜍山)，文山區首座聚落建築群，全區保存，至為珍貴榮耀，盼政大校方高層審慎思考珍惜。
- 2.臺大有青田街，但可惜被分割成一棟一棟，片段保存。
政大有化南新村，如此完整的聚落建築群，務必請妥善保存、珍視。
- 3.懇請政大校方高層將打程序訴願，甚至向監察院陳情的心思，放在重新規劃、保存再利用化南新村上

(十) 苑○民：(書面意見)

敝人身為政大子弟與銘傳大學教員，對於身為教育文化機構之高等學府，政大，撤銷自身法定文化資產、聚落建築群：化南新村之行為，實在費解，徒然耗費社會資源。固然，訴願乃是政大合法權益，然而欲拆除化南新村，興建任何建築之前，受納稅人供養之政大有義務針對以下若干問題予以回應。

- 1.根據「紙本」問卷，有近九成萬興里民堅決反對政大於本里化南新村位置興建法學院。政大從未詢問里民意見，僅表示「雙贏共榮」，對於造成里民之恐慌，則從不予理會。
- 2.化南新村已有超過五十年歷史，政大身為所有權人，在進行任何工程之前，依法必須對自身校舍做文化資產調查。政大化南新村文化資產報告非但至今未提出，反而未依法取得執照而拆除兩戶房舍。
- 3.倘若政大興建法學院於化南新村現址，則其(自稱)一仟五百名學生需穿越五條馬路以返回政大校園，其中有數條公車快速道。如此將嚴重侵害學生受教品質，政大高層對此疑慮從不予以回應。敝人忝為高教一員，期期以為不可。

老屋新用，古蹟保存，已是戰後世界潮流。古建築，更是大學最珍貴的文化資產。政大化南新村之若干活化方案業已開始或討論。例如，於今年初，學邑工程公司已獲臺北市文化局標案，原本即將進行

化南新村之測繪、活化、再利用……諸多甚具意義的文化活動。敝人亦於今（108）年2月26日赴政大文學院介紹在美國實施150餘年之「新生專題討論」（Freshman Seminar）於化南新村教授府邸舉行之討論。此外，於今年6月23日，銘傳大學芳鄰，桃園憲光二村，村民前來化南新村參訪，促進社區彼此交流、溫馨祥和。

（十一）蔡○文：（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大家好，我是在木柵出生的，我媽媽也是木柵出生。大學時念臺大，研究生時念政大，我住在這裡也住了20幾年，雖然我本來不是住在萬興里，但我住在木柵，對於這次公聽會，我想發表幾個意見。

第一，剛剛看文化局說明，既然決定訴願結果的前二項理由已不成立，那文化局是不是可以先將化南新村登錄回聚落建築群。

第二，我們把化南新村變成歷史聚落，並不代表政大就不能進行教育使用。事實上它還是可以做為教育、文化用途供下一的使用，對於剛剛學妹的說明我覺得非常好，希望政大高層再好好考慮一下。另外剛剛苑老師提到，最近政大剛剛成立達賢圖書館，一進去達賢圖書館的時候，我太太就說，學生會跑這麼遠來這個圖書館嗎？大家相信嗎？如果要將法學院蓋到化南新村，那是不是要先讓學生投票，看看學生是不是願意跑這麼遠來上課，會不會對學生反而更不方便，如果把化南新村進行其他使用，對於傳播學院、文史研究者來說可能會是更好的應用。

另外，剛剛提到原地主的問題，這個問題我給大家一個方向思考，現在在新店的家樂福和HTC總部，以前是政府徵收來給裕隆的，結果現在原地主怎麼辦？裕隆都可以拿來賣掉。所以這個地的原地主知道我們一樣是用於幫助教育文化用途，我覺得並不衝突。

以上是我幾個意見，我還是希望政大的高層能夠好好考慮，因為維修費用我相信政大一定籌得出來，達賢圖書館都有校友願意捐了，我覺得這不是問題是想不想做的問題。希望大家可以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希望文化局與三位文資委員，能夠支持在地居民，支持我們的意見，謝謝。

（十二）蕭○恩：（書面意見）

1. 分享日前看到國中學生在化南新村，老建築物前面，練習用英文，介紹這些老建築物，以及生活在裡面人物所發生的生命故事，內心非常感動。一個國際語言，一個年輕的學子，一棟超過50年的老屋，能夠產生這樣的連結，不就是文化的傳承嗎？我們的學生何其有幸，不用看圖文記載，不用透過影音檔案，可以看到活生生的老建築，這是多麼珍貴的活教材！
2. 化南新村曾是大師聚落，曾經居住過的文史哲大師如高明，熊公哲，苑覺非等，政治學者雷飛龍，江炳倫等。政大未來發展需

要延攬國際傑出人才，如果將化南新村整理成學人宿舍，以化南新村原有的居住條件，一定會有吸引力，可以發展成未來的大師聚落。

3.停車場部分，也建請全區保留，理由有二：

(1) 全區保留，新建築物可以通盤規劃，才不會與老建築有所扞格。

(2) 可以為日後整個化南園區的規劃，留下彈性運用的空間。

4.另書面補充兩點，

(1) 謝謝政大願意提供未來捷運車站所需的土地，也希望相關單位能協助政大可以使用捷運站共構的建築物，以回饋政大對社會的貢獻！

(2) 社區居民很願意與政大共同攜手，維護化南新村這個文化資產，居民都不是財團，但是也樂意在需要的時候貢獻微薄力量。

(十三) 李○科 (第二次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因為我過去都沒有參加公聽會，所以我這次多講一點，剛剛有跟大家報告過，民國 80 年代沒有我們這 100 多位老師的努力，今天化南新村已經通通變成軍公教國宅，一間都不會保留下來。所以當初我們為的是什麼，希望大家能瞭解。保留歷史重要，但追求正義更重要，徵收老百姓的土地，白紙黑字寫清楚要蓋法學館，結果拿去蓋宿舍已經很勉強了，最後居然拿去蓋國宅販售，因此被監察院彈劾。如果政大化南新村的土地是徵收日產而來的，那沒有問題。如果政大的土地跟臺大一樣多，那也沒有問題。剛才苑老師說，假如化南新村蓋法學館，學生從學校走五條馬路過來這邊上課，距離學校很遠，而臺大法學院離校本部距離幾公里，不也很奇怪嗎？臺大的學生不就要跳樓了。現在政大的國際會館就在附近，將來研究中心等也會設置在那邊，所以這不成理由。

剛剛副所長提到，政大校園非常寬廣美麗，我們也歡迎附近居民來政大活動。請問化南新村能不能拆一拆，反正也才幾坪而已。更重要的是，我們一再強調不能濫用公權力，要是我現在帶學生也會講非常好聽的故事。帶學弟就會非常憤慨，說當時政大假借要蓋商學館、法學院，以一坪 100 多元的補償費徵收老百姓土地，後來校舍一直沒蓋，反而蓋了宿舍，後來宿舍不要了，卻興建了大樓，請問這符合公平正義嗎？我講這個故事學生一定跟我一樣憤慨。所以我們 100 多位老師認為，政大做為一所人文社會科學的大學，怎麼可以濫用公權力，徵收老百姓土地，不按照徵收目的使用，這是符合現在轉型正義的，假如立法委員聽到我們的心聲，也是可以通過相關條例的。不但現在這些土地要拆屋還歸原地主，甚至連現在蓋好的丙丁區也要拆屋還地，

為什麼？因為根本沒有公平正義可言，學校違反徵收目的，這怎麼得了呢？這種不公不義的事情我們不能做。

說真的，現在政大提出的保存方案，我也很難接受，但我希望委員們接受政大的方案，共創雙贏。身為當時 100 多個確保化南新村的老師來說，現在這種情況我很難接受，應該要照原徵收目的來使用，才對得起我們的原地主和他們的子孫，否則我們就是對不起良心。

(十四) 萬興里里長詹晉鑒：(書面意見)

如果我們今天高舉正義大旗的話，有關化南新村土地徵收的問題應該有兩個面向，一是要補償原地主，還是要符合徵收目的的改建，這個順序沒人說得準，如果純粹講正義，或許先維持現狀讓後人繼續研究保存方式比較現實。

另外，我要感謝剛剛發言的萬興里的新鄰居有看到北政國中學生用英文導覽化南新村。這是我上任以來，推廣保存化南運動的最佳體現，因為如果不是在座的化南萬興願景團隊及各位里民的努力下，把大師聚落及戰後建築特色，以及生態的調查做出來，讓社區居民知道，不會有這麼多學生及有這麼多單位過來萬興里，能將這美好的空間推廣到社會。

最後我要跟政大說，因為我們做了這麼多努力，讓化南新村給社會都知道，化南新村若保存下來，這樣的價值，會回饋到政大的。

另外，法律上一直有公法發展出來居民權的概念，因為這次化南的保存得到具體的實踐。這實踐在法律上很少遇到，在國內實務上真正用居民權回饋到法院的判決，是五隻手指都數得出來的，所以希望這座聚落的保存能讓後世效法學習。

八、提供書面意見

(一) 薛○秀：(書面意見)

我和我先生（薄慶玖教授）曾居住在化南新村廿幾年，化南新村周遭的花草樹木，及幽靜的環境，非常適合教授們研究及書寫論文和準備教材的環境，在那裡完成了許多論文，並教育了許多政大的學子。

如今聽聞政大校方將在此地興建新的建築，破壞原先化南新村文山區唯一保存完整聚落建築群，這群建築非常稀有，一旦破壞拆除，文化的保存將消失殆盡，請政大高層珍惜校方珍貴的文化瑰寶。

化南新村原住戶薛谷秀。

(二) 夏○洵：(書面意見)

我是在政大長大的孩子

我是夏之洵，父母是政大畢業的校友，畢業之後就定居在政大附

近，對我來說政大附近的生活環境是美好的，有山（政大後山、貓空、指南宮步道）有水（河堤）的環境使我的成長過程是健康的。化南新村是一處沉澱心情的秘密基地，雖然不是當地居民，但當我需要沉澱的時候就會到這來走走，到公園坐著與貓互動。

夏天時，巷子裡的蟬叫聲以及樹蔭的光影變化令人著迷，不自覺的停留此地；冬天時，就坐在公園裡體驗公園、道路、牆面與建物之間的尺度，貓窩在自己懷裡，這種場所感非常強烈。

我不是居民，但我能感受到這裡的人文氣息是如此強烈，化南新村是我成長中的精神寶地，這些恰到好處的尺度、寧靜的環境、貓與人的距離是我的精神糧食。

高中畢業後選擇建築系

居住的環境對我的影響很大，記憶伴隨著場域感，所以它如此深刻。

了解這件事後，我選擇讀建築系，希望能在某處重現我記憶中的場域感。

剛好我所就讀的政大實小的活動中心就在前幾天拆除了。

建物的拆除對於已經把它烙印再內心深處的居民，那是多麼大的影響。

若要拆除興建的一些建議

我無法決定是否要拆除，但若要拆除，我會希望建物的使用行為能保留舊有的「人與人」、「人之於社區」、「人之於動物」以及重視「社區之於大學」的關係；這樣以硬體來說，我們可以參考舊有的居住尺度、居住單元的相對尺寸、居住單元與院子的關係、居住單元+院子與動線的關係、以及居住單元、動線與社交空間的關係，再把法學院的機能包含進去，成為一個能「共存」的一件事情。

共存可能有的方案；

1. 加法式共存：若施工可行，利用外加的方式去興建新的空間，並利用多進且模糊的牆面去構築法學院通道以及室內空間的關係。
2. 保留建物結構改建/變更使用：若結構穩定，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去改建這些空間。
3. 選擇性拆除/保留：選擇相較之下拆除較不影響周遭環境之建物拆除，讓新建物與舊建物對話，這樣的設計比較難做，施工也更困難，要確保拆除時周遭的房屋結構不嚴重損壞。
4. 完全拆除/直接興建：較上述方案好規劃，但必須在動線、居民空間、法學院使用空間、交流空間做處理，用建物去紀錄這片

土地的曾經，千萬別只做立面處理。

(三) 成○：(書面意見)

我跟政大沒有關係，跟舉報人也沒有關係，今天跟朋友來參加公聽會，聽到政大跟其他人的發言，我覺得文化保存並不是只有「全區保留」跟「全部拆除」兩種作法，新舊建物一起存在好像也可以，未來保存方式應該要文化局跟政大好好討論，一直強人所難，被保存的也不開心也不願意好好保存，全區畫一畫就擺在那裡，臺灣有很多這種例子，最後大家都是輸家。

聽到委員說，建物單棟看起來不特別，但全區很多棟就特別，讓我想到是不是一台計程車不特別，但 100 台在一起就很特別，所以要保存，這個邏輯我一直想不通。

還有聽到一個政大學生在罵政大如果不全區保留就是數典忘祖，我書念的不多，是不太懂這跟數典忘祖有甚麼關係，是先有政大才有化南新村的吧，化南新村怎麼會是政大的祖？看到學生在罵自己的學校，我現在就想問政大，你們是怎麼教學生的，讓學生目前在享用學校的資源時不知道感恩，對學校政策有意見時，不知道先校內溝通，直接出來大罵學校，現在就教育失敗了，化南就算全區保存了，教出來的學生就保證一定不會數典忘祖嗎？

(四) 梁○：(書面意見)

今天公聽會發言有一位自稱是規劃師跟建築師的孫啟榕先生，他主張要「全區保留」，但聽說他好像是文化局委託再利用計畫廠商的協同主持人或成員之一，如果受託廠商成員已經有了先入為主的觀念想要全區保留，那以後再利用計畫的進行，是不是就照他先入為主的觀念去執行？最後再利用計畫的成果也會受到社會大眾的質疑，已經先射箭再畫靶，請文化局查一查是不是真的有這種情形，以免遭到質疑。

(五) 曾○全：(書面意見)

來參加了公聽會，才知道原來化南新村之前有丙丁區，而且被政大賣給教職員的不公不義之事，如同政大的李教授所說，這些土地都是徵收來的，如果全部變成文資保留，對地主很不公平，文資委員會應該不是只有懂文資保留的委員，還有是政府的各單位，文資委員不能每次都說只考量文化價值，這樣表示文資委員的看法比較狹隘，不夠全面性。

委員們都是參加過很多會議，看過很多大場面的人，只講文化價值就要政大全區保留，感覺就只看到一個面向，文化保留並不是只有一個面向，還要考慮未來保留的可行性。我不是文化保留的專業，單純做為一個市民，文資委員在公聽會講的理由不能完全說服我，好像說牛肉很營養，你一定要吃牛肉，但根本沒考慮當事人是不是買得起牛肉，委員應該全盤考慮化南新村的保存範圍，找一個大家都能接受

的共識點，而不是因為政大是公部門就強迫要全部接受。

然後真的像政大朱教授所講，故事是人人會講，朱教授講的丙丁區以前人性貪婪、醜陋的一面，所以主張甲乙區不能在全區保留。

贊成全區保留的人，有個說政大數典忘祖的學生說，可以當作甚麼教育解說的場所（木柵國小、政大、渡船頭也有很多可以講）、有位女士說看到國中生去介紹很感動、也有位女士說附近沒有散步的地方（可以去政大，政大很大，夠她走的）、也有一位女士說政大蓋房子冷氣廢氣會往她家吹（他們家自己就沒冷氣廢氣往外面吹嗎？），還有一開始有個女的講兩句話就好像哽咽，我是不知道哽咽的點在哪？有點像在看八點。各有各的立場，但是贊成全區保留的人感覺理由比較牽強，因為想要散步、想要教育解說場所、想有一個不會影響他們現有生活的後花園，然後這個花園不能太小，越大越好。

雖然文化局跟文資委員一直跟政大說，就算全區保留，以後還是可以蓋新的房子新舊融合，可以在再利用計畫裡面再討論，想要說服政大，但是政大自己也是公部門啊！難道會不知道這是一個伎倆嗎？現在的政府單位都會跟民眾畫一個很好的大餅，然後說以後可怎樣有彈性，怎樣不損害到你的利益。

但是如果真的被全區保留，以後在討論再利用計畫的時候，提報人就會說化南新村就是被全區保留，政大不能蓋新房子，如果可以讓政大蓋新房子，委員那時候幹嘛全區保留？難不成現在的委員會跳出來幫政大說明嗎？現在的委員到時候可能都不是委員了吧！感覺現在的決議只是把問題丟給後面的人處理。

建議委員還是務實解決問題，既然認為政大以後可以新舊融合，就把允許可以有新建物的地方排除在保留範圍外，而且規定以後政大申請新建築的設計一定要經過文化局同意，這樣文化局跟文資委員的面子裡子都顧到了，也保留大部分的化南新村，這樣才是真的共贏，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方法吧。

還有一個委員講到校園規劃的問題，我覺得那是因為每個學校建物時間都不一樣，每棟建物其實都是當年度流行的風格，校園規劃就算定了，校長不執行也沒用，臺大建物也有人覺得很醜啊！建物風格好不好看是見仁見智啦！但是化南新村如果要跟政大一起校園規劃，是化南新村的外觀可以改嗎？還是政大現在的建物都改成跟化南一樣，就是因為各時期建物不一樣，才会有特色吧！不同時期的建物都要整成同一種風格，感覺也太做作。不知道那個委員任職的學校，校園規劃做得如何？如果做得很好，文化局或許可以請那位委員開個課請各大學來上課，教教大學怎麼去做校園規劃跟新舊建物融合。

九、委員意見：

（一）張委員崑振（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主席、兩位委員及各位參加的民眾，大家好。

我作為一個文資委員，今天主要是聽各位說明，但是因為我也是學校老師，所以就我個人的專業跟期待，用兩點回應各位的說明跟意見。

首先，這群房子出現在 1950、60 年代，其實有其特殊背景。那個年代是戰後復甦之後過了 10 年，台灣因為缺乏人才，所以有很多學校在台灣復校，跟政大同時復校的還包括很多學校，例如交大、清大。同樣的時間他們也蓋了他們的房子。剛剛各位提比較多的臺大，其實學校的背景不太一樣。臺大也有一批 1960~1970 蓋的宿舍，位於校區的東北區，而且保留得非常好。但是對於臺大而言，它有另外一批值得注意的房子，就是日本人留下來帝大時期的那批房子，就是各位提到的青田街、溫州街的房子。每個學校都有特殊的建築，就我所知，政大不是只有各位所提的這批房子，剛剛這位教授提到的丙、丁區拆除，事實上我覺得非常的可惜，這會連結到我等一下第二點的表達。因為政大復校後，當時候政大地區非常容易淹水，每次颱風來，這邊非常容易淹水。我們看到的這批房子，是在特別時代和政大位於特殊的淹水環境下所蓋的，所以這批房子反映那個年代很特別的故事。它需不需要和別的學校比？我自己覺得其實不需要，因為它就是政大的教職員宿舍，這是基於個人專業的第一點回應。

第二點，各位以及政大都有提到的，上一次現場會勘的時候，有去到政大校園裡面，也聽了校長的個人意見，隔天各位在報章雜誌上也看到校長意見的表達，我覺得政大關心的就是 3~5 棟比較少數的保存。3~5 棟的保存，相較於不保存，其實相較之下還是站在正面的角度。但是以我個人專業的意見，有些房子其實很普通，就如同化南新村這批房子，每一棟單棟的房子是再普通不過了。在 1960 年代當時這樣的房子在全台灣各地到處都是，舉例來說例如中興新村。當時的每一棟房子都跟我們這一批房子有同樣的時代背景，當時的營造技術也是如此，再加上當時的預算也是如此，所以蓋出來的房子大同小異。也因為這一批房子非常的普通，不像青田街，就像青田七六，幾乎就是全台灣最好、最菁英的住宅。相較之下，這批房子如何彰顯它的價值，這時從建築專業或從聚落保存專業的角度來看，它其實是要透過一群房子來反映它的價值。這部分就是我們當時候不討論單棟歷史建築保存，而是以聚落的方式來做處理。為什麼呢？因為它不是只有建築而已，它還有包括巷弄、包括公共空間的生活，我們講說那個院子，其實是過了圍牆從巷子把報紙丟進去那個院子裡面，那個關係其實變成一種鄰里關係。這是我們在做專業判斷的時候，為什麼不是一棟、兩棟，而是用一群的方式處理。

丙、丁區的拆除改建，我個人也覺得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這種事情其實臺大也有。在 10 年前臺大已經執行很多期的椰風專案，一樣將一棟棟日本時代的宿舍拆除，建成然後出售。

不管是社會、民眾，乃至於政大的角度來看，我不覺得這一次是個危機，其實對各方面而言都是一個機會。這個土地不會因為這個樣子變成不是政大的，它還是政大的土地。所有的權利與義務還是在政大手上。我上禮拜帶學生去湖北的武漢大學，參觀他們的校園，武漢大學其實跟政大的背景很像，他們也是以文史起家，是一個非常學院式的校園，在全中國的校園調查裡面，武漢大學是全中國最漂亮的大學校園。為什麼它的校園會讓別的學校，包含從台灣或全世界過去的人非常的羨慕。我從政大角度來看，政大其實是文史哲非常重要的學校，作為一個以文史哲出發的大學，當然法學院也很有名。我一直覺得這個學校有它的基本價值。

最近幾年政府特別是教育部一直推動所謂的 USR，其實最好的 USR 不管是政大也好、整個文山區也好，它其實有跟社會連結的地方。我不清楚化南新村會不會是一個機會的場所，不過我是從比較正向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剛剛各位有提到所謂的未來，政大的未來，從一個專業規劃者的角度，一直覺得政大的機會一直存在，只是這個機會能不能在大家所認為的危機過程當中被翻轉。正向來看，過個 10 年後、20 年後，大家回過頭來看這件事時，相信它一定是一個很好的結果，即使最後不如人意。

(二) 劉淑音委員：(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各位與會的貴賓，希望藉這個機會，向各位說明，其實這個案子已經經過審議會審議，後來因為政大的訴願。所以在文化資產價值的部分，其實是很清楚的。藉這個機會說明，我們當時為什麼會考慮全區保存。

剛剛張委員也有談到，也說得很清楚。會用聚落群，而不是用歷史建築，就是考慮到「群」這個概念，所以如果用一個少數或少量的建築物，其實沒有辦法呈現這個價值，所以才會選擇在類別上用「聚落建築群」而不是採取單棟、單棟的歷史建築。當時在登錄的過程中就已經做過這個考慮，所以希望是以聚落建築的方式保存下來，主要是因為它不是只有建築，在建築上它呈現了當代的特色，其他在人文生態及巷弄規劃上，都具有文化特色。至少是我當時在考慮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判定的標準。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難免會因為所有人的意願，或許有時候會有一些不同的地方，在文化資產保存上常常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其實文化資產的保存，它不是凍結，也就是說這個聚落建築群不是就用現在的方式，好像把它想成一個閒置的空間，保存很重視再利用，再利用規劃的好，在這個保存基礎上，政大在規劃上怎麼去融入現代教學的需要，或者說希望這個空間除了在教學之外有什麼樣的運用，這些以現在的技術，其實都沒有問題。我們當時也不完全沒有考慮到將來政大的使用。

所謂的發展，是不是一定就等同於擴建或新建？發展其實它的內涵包括很多，教育的意義，可能不是只在硬體的擴建上來看發展這件

事。文資保存都會面對相同的爭議或者衝突，其實我們也看到很多單位裡面的所有人，從一開始的抵抗，也慢慢的去理解文化資產，最後所有權單位甚至認真的去保存維護它的建築物。

(三) 米委員復國（共同主持人，現場發言意見摘錄）：

主席、兩位委員以及在座的關心文資的朋友。

我想從聚落這個層次來講，在過去直接用「歷史建築」的概念來處理，就可以避開公聽會，討論文資價值之後，直接進審議委員會，大概就能成案。今天聽到很多的意見，聽了這些意見這個事情才有可能去落實。不過這部分要等到第二階段了，目前還是集中在文資價值的部分，因為還沒有定案。

根據各方的意見和訴願的意見，我看到的第一個資訊，就是剛剛政大總務長告訴我的，這裡面應該有兩種房子，應該是 8 坪跟 14 坪兩種。在文資價值評估審查的時候，盡可能要把這些房子特性、樓層、坪數多少等講清楚，當然也包括了前、後院。每棟房子都有前、後院，在聚落裡面、房子裡面有很多開放空間。在都市計畫的法令裡面，有很多的空地比、建蔽率等，空地不是沒有用，是有很多用途的，除了房子，還有巷道要用於居民出入，也有個公園，雖然這個公園不是政大的；還有三塊空地，其中二塊空地是做停車場，還有上次會勘時，有居民提到作為儲藏空間的那棟房子，雖然我們沒有把那棟房子納入聚落建築群裡面，在這個聚落建築群，都是生活的觀點來處理，包括了空地、房子，不會因為有比例關係或無比例關係去處理這個事情，所以這個範圍內的當然都是因為歷史因素去處理這件事情，這是首先必須釐清跟澄清的。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撰寫階段，上述幾個問題會進行更準確分析與釐清。

文資審議通過以後，後面還有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依據文資法執行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這項工作依法必須由文化局發動，必須找規劃團隊來做，這個計畫本來已經委託執行了，但目前暫停中。到了這個階段才是真正的工作，到底聚落要怎麼發展？哪些建築要修復？哪些值得保留等，在這個計畫裡面必須把這些事情從頭到尾討論好幾遍，那時候才是針對未來發展的問題進行深刻且深入的討論。到底要怎麼保存。在工作過程中，還要找政大、附近的居民，再辦公聽會進行說明。

十、主持人田副局長總結（現場發言摘錄）：

謝謝三位老師，包含歷史脈絡、文資價值以及範圍的說明，就有關審議過程以及今天政大、提案人以及居民提出的問題進行綜合回答。

這個案子會重新再開始，包括公聽會，主要是因為訴願駁回，訴願委員會希望補齊整個程序，特別是第一個程序爭議，就是文資審議會的投票過程有瑕疵，有關投票過程的瑕疵，文化局已經請教中央，以後整個過程

將依照中央今（108）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的辦法辦理，該迴避的迴避、該投票的投票。剛剛議員辦公室主任有提到市府在這個案子是不是有迴避的問題，文化局會再釐清。

第二個部分，有關文資價值評估，政大提出沒有說明有關修復與日常管理維護的財務規劃評估，在 106 年 7 月修正公布的文資法施行細則，已經把這部分刪除了，考慮的還是價值優先，不是說未來的經營者，沒有辦法獲得財務平衡，它就沒有價值，所以在修法時就將財務規劃評估的部分刪除。有關財務的評估、學校的發展，是依文資法第 40 條所執行的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中進行討論和研究分析。這個計畫還要花一、二年以上的時間。其實文化局已經發包這個案子，希望能盡早展開計畫，但顯然學校還是有顧慮，所以文化局先暫停計畫的執行。

再來，有關保存範圍的部分，這其實超過程序補正的部分，已經涉及價值認定的不同看法。有關保存範圍的價值認定，剛剛幾位老師也做了說明，在委員的認定中，包括房子、巷道、停車場、儲藏空間，甚至公園等等，都是基於整體環境因素與歷史脈絡的基礎，甚至有大師曾經居住其中，都是綜合考量保存範圍的理由。

有關政大對於保存範圍的規劃，政大在今天提出的保存範圍也不同於以前只願意保留 3~5 棟建築的方式，聽到政大的說明更為完整。有關政大建議規劃的保存範圍，文化局也不斷的請政大提供，當然這不代表為政大量身訂作，而是希望政大從聚落歷史的角度給一個合理的說明，這樣文化局才能把這部分評估進去，這樣才能夠進入下一個階段，就是政大能清楚的說明政大的價值評估、聚落保存範圍的依據等。希望學校在公聽會之後，能夠盡快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論述跟說明，讓文化局可以納入整體的價值評估。

不只是政大，目前很多大學，包括臺大、清大、臺科大等，都有在跟市府討論一些案子，每所大學在發展上、教學上都遭遇資源方面的限制與瓶頸，大學校長擁有資源不多，財源要自籌，其實壓力非常大。在之前一段時間有些學校會把土地處理掉，但現在依文資法的規定，行政單位也必須依法行政。

公立大學在有關古蹟歷史建築等的補助，目前中央補助額度最高為 40%。這次的全國文資會議文化局建議，對於公立大學的文資補助，有關古蹟的補助額度應比照私有古蹟，提高到 95%，因為大學沒有自籌財源。古蹟以外的文資類別，希望能補助到 60%，以提高大學的保存意願，及增加大學競爭力。

文化局希望中央能夠採納，期待各大學跟文化局一起爭取，會比較容易達成。這部分希望各大學包括政大能夠理解，這不是單一的問題。包括臺大、師大、清大、臺科大、北科大在內，有多少文資尚待修復，所以政大的憂慮是有道理的，一旦被指定登錄文資之後，變成沉重的負擔，文化局是可以理解的，但文化局也會跟各大學一起想辦法。

各位可以看到昨天（108年7月26日）的報紙，提到私人持有的虹廬，這個案子涉及私人產權更為複雜。要先跟民眾說明，文化局依照文資法第40條制定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會考量學校的需求，哪些建築要保留、哪些可以拆除，都會依據文資法第40條去討論，並不是全區保留之後一點都不能動。保存再發展計畫是希望一定要保存的精華部分能完整保存下來，但也希望聚落可以再發展，所以這裡面會有很多變化。甚至私人持有的歷史建築，都可以參與都更，還可以有容積獎勵，以後會有很多種模式。今天政大提出的方案也蠻理性的，也希望學校不要藉由法律途徑來處理，雖然這是學校的權利，但是程序很漫長。文化局的意見就講到這裡，如果大家還有任何意見，歡迎提供書面意見，也可以跟文化局的承辦人聯絡，謝謝大家。

十一、散會。（下午4時0分）

「政治大學化南新村」登錄聚落建築群公聽會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7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田副局長瑋（簽名：田瑋）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單位	職稱/簽名
米委員復國 (共同主持人)	米復國
劉委員淑音	劉淑音
薛委員 琴	請假
張委員崑振	張崑振
國立政治大學	古亞榮 林心怡 王文杰 詹維敏 林淑雯 林素君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未出席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未出席

出席人員/單位	職稱/簽名
苑■民君	
<p data-bbox="383 1097 638 114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p>	<p data-bbox="766 985 1005 1097">賴郁子</p> <p data-bbox="973 1411 1197 1500">江采蘋</p> <p data-bbox="957 1523 1133 1612">楊婉歆</p> <p data-bbox="782 1612 1181 1724">莊蕙綺 張豪</p> <p data-bbox="798 1747 1181 1836">李依穎 郭金峰</p>

出席人員/單位	職稱/簽名
中國科技大學 建築系 文山市政協副	孫 ■ 櫻
政大校友	孫 ■ 倫
聯合報	魏 ■ 伊
代南常規學院團隊	陳 ■ 美
簡舒培議員辦公室	林 ■ 量
政大校友	江 ■ 曼
政大校友	陳 ■
	張 ■ 升
	王 ■
議員徐弘庭	沈游 ■ 岩
政大校友. 會計	蔡 ■ 文
	蔡 ■ 明

出席人員/單位	職稱/簽名
附近居民	夏 ■ 洵
附近居民	李 ■ 科
萬興里居民	王 ■ 效
" " 願景	梁 ■ 剛
居民	張 ■ 楚
張 ■ 恒	
	蔡 ■ 田
	蔡 ■ 頌
萬興里長	詹晉琴
	左 ■ 翔
居民	楊 ■ 林 蕭 ■ 恩